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71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時光秘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重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345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日邀同被告黃重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止，利息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8機動計算（目前為百分之2.1），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255機動計算（目前為百分之2.3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

01 個月以內者，依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2 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03 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時，經原告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詎被告自111年3月起未依約繳款，迄至111年3月1日止
05 尚積欠本金363,345元未清償，原告得請求被告立即清償全
06 數欠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有積欠這筆債務沒有意見，希望能與原告協
09 商，先清償利息就好，半年內債務可以全部清償等語。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所自認，並經原告提出與所述
11 相符之借據、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
12 詢單、授信約定書、催告函及回執、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1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8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即第一
19 審裁判費），此外別無其他支出，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
20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鄭伊汝